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伟先生作为院系骨干教师和课题负责人,院系及课题科研任务繁重,难以保障有充足的时间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提名吴守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前述公司章程事项的备案登记所需的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伟先生作为院系骨干教师和课题负责人,院系及课题科研任务繁重,难以保障有充足的时间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刘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吴守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守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刘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刘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吴守富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吴守富

吴守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完成金融投资与管理研修、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擅长企业的资产重组、内控制度设计、年报审计等业务,对工业企业的财务、税务、审计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担任过多个并购项目的总体财务顾问,为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财务尽职调查,价值评估,定价分析及谈判支持等服务。现为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经理、于安徽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上海天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87,现名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会计科长、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吴守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守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附件所示。

本次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前述公司章程事项的备案登记所需的相关手续。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委托理财。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融资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委托理财。 ……
第八十六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投票行为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 …… (四)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 …… (四)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者罢免的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此条删除,其后条款顺接前一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邬军晖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wujh@x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温思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6%,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温思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思凯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思凯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2020.5.27	13.94	38,800	0.0096%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思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5,556	0.0384%	116,756	0.0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89	0.0096%	89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67	0.0288%	116,667	0.028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温思凯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温思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温思凯先生签署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3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8,600,000	21.15	7.17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 年 5 月 26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江恒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15,770,000	24,370,000	59.93	20.31	24,370,000	100	16,292,000	1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海南江恒自身生产经营。

2.海南江恒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0,7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8%,对应融资余额 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0,7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8%,对应融资余额 5000 万元。海南江恒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 海南江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海南江恒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2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有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特定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神华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同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神华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8 日	44.60	86,000	0.015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1 日	46.08	224,000	0.0407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2 日	46.52	35,000	0.0064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3 日	47.20	53,000	0.009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4 日	47.53	700,000	0.1273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8 日	47.33	426,500	0.0775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9 日	47.69	374,400	0.0681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0 日	48.84	240,000	0.043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1 日	49.13	53,000	0.0096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5 日	49.11	13,000	0.0024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26 日	49.87	60,000	0.0109
合计	-		47.49	2,264,900	0.411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78,700	3.6870	18,013,800	3.27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神华投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神华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7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函告,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692	1.73%	0.64%	2019 年 07 月 10 日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8093	0.37%	0.14%	2019 年 05 月 27 日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合计	-	841.8093	2.11%	0.78%	-	-	-

其中解除质押的 149.8093 万股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99.32 万股剩余部分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编号为 2019-074、2020-063 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